大學評鑑辦法一月發布實施

文／鄺海音

教育部重視大學評鑑，去年底部務會報通過「大學評鑑辦法」草案，今年1月發布實施，其中明訂大學評鑑分為院系所及學程評鑑等四類，大學應依法接受評鑑，並針對缺失積極改進，評鑑結果將作為增減招生名額與院、系、所、學程進退場，以及核定學雜費、經費獎補助的參據。

可委託評鑑中心辦理評鑑

「大學評鑑辦法」係根據大學法第五條授權訂定，辦法規定，教育部應規劃大學評鑑事務，以順利推動各項大學評鑑工作，在人力資源有限的考量下，可以由教育部與大學共同成立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各項評鑑事務的規劃。

根據這項辦法，教育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受委託的團體或機構應具一定的資格條件，以確保辦理評鑑的適任性，必要時也可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而教育部必要時也可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的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的評鑑過程、評鑑結果及評鑑機制進行後設評鑑，作為教育部遴選委託單位的依據，並確保評鑑品質與評鑑結果的公正客觀。

評鑑類別分為四類

至於評鑑的類別，辦法明定有「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學門評鑑」，以及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大學進行的「專案評鑑」等四類。

其中，「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及學程評鑑」應每五到七年辦理一次，「學門評鑑」與「專案評鑑」則可依需要辦理，以避免重複評鑑浪費社會資源，並可針對不同類別設定不同指標項目，引導各校朝各項指標邁進，達到各類別評鑑的目的。

評鑑結果結合進退場與學雜費調整機制

值得一提的是，辦法規定各大學應接受教育部或其委託的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的大學評鑑，但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通過的學校，則可免受評鑑，以該評鑑結果替代教育部辦理的各項大學評鑑，認可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另訂。

為促使大學校院加強自我改進、提升辦學品質，辦法明定學校應就評鑑結果積極改進，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的項目，由教育部確實追蹤，評鑑結果並可作為核定學雜費與經費獎助、補助，以及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停招的參據。

大學評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一、規劃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其所需經費，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補助之。

第三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一項評鑑事務，必要時得委託評鑑中心辦理。本部委託辦理評鑑程序及所需經費，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各大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對各大學院、系、所及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於研究及教學等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大學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五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五條　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可者。

二、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前項認可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六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項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類別、程序、指標、評鑑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五、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六、評鑑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各受評鑑大學。

七、訂定申復制度及處理機制，並針對受評鑑大學對評鑑報告初稿所提申復意見處理。

八、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布。

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十、評鑑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第七條　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八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

前項所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停止招生等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